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8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構業者使用丙泊酚(Propofol)等管制藥品應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丙泊酚(Propofol)因製劑外觀呈現乳白色而稱之「牛奶針」，為具醫療用途之麻醉劑。惟近年時有被毒癮者用來當作替代性毒品而遭濫用。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，行政院已於去(104)年3月26日公告將Propofol增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加強流向管理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旨揭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設置簿冊登載收支結存數量。倘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處以新台幣6-30萬元整罰鍰。
- 三、另，邇來有多項管制藥品因不符GMP等相關規定需下架回收，請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如遇管制藥品需下架回收，務必保留相關退貨憑證，俾利辦理後續管制藥品申報及查核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裝

訂

線

